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較去年所錄得者下跌逾40%。

儘管預期於回顧年度內達致之盈利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七年所錄得者，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高於去年所達致之毛利。預期年度內之盈利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項來自本集團租賃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初步三年租期之租金開支(扣除酒店營運收入)補償所產生之一次性收入，以及受債務及資本市場低迷影響，尤其是於下半年，以致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投資業務於年度內所錄得之盈利貢獻大幅低於二零一七年之水平。

本公佈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